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在本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李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惠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并注销的议案

为了提高对子公司的规范管理，鉴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惠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并注销。上海惠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并注销后，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19-036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惠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并注销的公告》。

二、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了稳定公司生产原料的供应，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煤焦油、粗苯、硫酸等原料。本次拟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3,120 万元,增加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为 48.80—91.57 亿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予以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19-037 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0 日